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五标段）跟踪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五标段）跟踪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910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60.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边瑞明（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